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1日，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侯焦路以东、月华路以北，总投资 65000 万元，年装配 7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 12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2〕128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调试运行。

本项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的“可再生能源装备生产线”相关内容，包含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清洗工序，与其相关的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及原辅材料均未建设，本次验收的内容不涉及废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内容与环评不一致，变动内容如下：

原环评中要求喷漆、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为喷漆、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燃烧”处理后通过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原环评中要求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废气经“滤芯除尘”后通过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原环评中要求使用水基型清洗剂、溶剂型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企业在喷漆室内使用溶剂型清洗剂擦拭箱体表面，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燃烧”处理后通过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涉及水基型清洗剂的清洗工序暂未投入使用。

原环评中新建污水站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次未建设污水站，待 400 亩厂区污水站改造完毕后，将本项目废水接入 400 亩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及其治理设施。

以上变动部分已另行环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工件表面打磨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溶剂型清洗剂擦拭箱体表面、烘干、喷枪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喷漆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燃烧”处理后由 23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危废库内贮存危废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捕集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采取设置在建筑物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沾染物、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漆渣、沸石分子筛、废滤芯等。

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沾染物、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漆渣、沸石分子筛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

厂区内设有总面积 1204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视频监控，门口已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且设置台账，有专门管理人员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执行的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符合相应排放限值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靠近侯焦路一侧（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有面积为 1204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视频监控，门口已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且设置台账，有专门管理人员记录。

4、总量核定

根据 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监测结果，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及现场踏勘可知，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尽快落实变动部分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肖波 谢祖光

赵明华 王忠 周辉

周凯 张婧婕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